

开平市沙塘镇美化亮化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3、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平市沙塘镇美化亮化工程；
- 2、项目地点：开平市沙塘镇
- 3、建设内容：对长约 1000 米长堤、180 米沙塘大桥、1200 米街道两侧进行亮化，增加外墙灯带、洗墙灯、投射灯等。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 2、服务要求：1）应本着为采购人服务，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预算编制工作，出具成果文件；2）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四、服务采购价和公开选取方式

- 1、服务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 2、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六、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对同类项目的业务熟悉程度、服务质量和经验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优先选择标准，确定中选服务机构。确定中选服务机构后，按中选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

开平市沙塘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 年 1 月 21 日